

	現金股利\$3,000,000	現金股利\$1,800,000
5.	積欠股利 $= \$10 \times 500,000 \times 8\% = \$400,000$ 平均股利率 $= \frac{\$3,000,000 - \$400,000}{\$25,000,000} = 10.4\% > 10\%$ 特別股股利 $= \$5,000,000 \times 10\% + \$400,000$ $= \$900,000$ 普通股股利 $= \$3,000,000 - \$900,000 = \$2,100,000$	積欠股利 $= \$10 \times 500,000 \times 8\% = \$400,000$ 平均股利率 $= \frac{\$1,800,000 - \$400,000}{\$25,000,000} = 5.6\% < 8\%$ 特別股股利 $= \$5,000,000 \times 8\% + \$400,000$ $= \$800,000$ 普通股股利 $= \$1,800,000 - \$800,000 = \$1,000,000$

二、財產股利

財產股利，係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分配予股東。股東會通過財產股利分配決議時，應同時指定哪些資產要被分配，被指定分配的資產即不能再出售，亦非公司營業使用的資產，應將該資產做重分類處理。

(一)股利宣告日：股利金額應按股利宣告日分配財產之公允價值決定應沖減保留盈餘及「應付財產股利」金額。至於被指定分配的資產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衡量，若待分配資產有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若有增值則不能認列。分配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外，直接可歸屬於分配之增額成本。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應付財產股利	× × ×

(二)宣告日至股利發放日間：

-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的調整：當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分配或被待分配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時，企業不應對其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後若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減少，應持續認列減損，而當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上升，則在原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 應付財產股利的調整：企業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複核並調整應付股利之帳面金額，將任何應付股利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權益（未分

配盈餘)，作為該分配金額之調整。

- (三)股利發放日：股利發放日時直接將應付財產股利與待分配資產一併沖銷，並將所分配資產帳面金額與應付股利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處分資產損益。

● 試題演練

◎【財產股利的分配】

甲公司20X5年12月31日結帳完成後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總金額分別為\$600,000,000、\$250,000,000及\$350,000,000。甲公司於20X5年9月30日經股東會通過，將其家電部門之設備作為財產股利分配給股東，且已符合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條件。待分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50,000,000。分配事項至20X6年3月1日全部完成。

試分別按下列二種情況作有關財產股利相關分錄：

- 情況一：待分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為：20X5年9月30日\$120,000,000、20X5年12月31日\$140,000,000、20X6年3月1日\$160,000,000。
- 情況二：待分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為：20X5年9月30日\$160,000,000、20X5年12月31日\$240,000,000、20X6年3月1日\$250,000,000。
(104關務改編)

【解析】

1. 情況一：

$$(1) \text{減損損失} = \$150,000,000 - \$120,000,000 = \$30,000,000$$

20X5年9月30日

待分配予業主處分群組	120,000,000	
減損損失	30,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150,000,000
未分配盈餘	120,000,000	
應付財產股利		120,000,000

$$(2) \text{減損迴轉利益} = \$140,000,000 - \$120,000,000 = \$20,000,000$$